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开放 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46，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转型成立，《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同日正式生效。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我司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修改本基金开放期设置，由“5-10 个工作日”修改为“2-20 个工作日”，并据此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现将本基金修改开放期设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情况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5、开放期：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 <u>5</u>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u>10</u> 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 <u>5</u>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u>10</u> 个工作日的期间	35、开放期：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 <u>2</u>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u>20</u> 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 <u>2</u>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u>20</u> 个工作日的期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四、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	四、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u>5</u>个工作日且不超过<u>10</u>个工作日的期间。</p> <p>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不少于<u>5</u>个工作日且不超过<u>10</u>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u>5</u>个工作日且不超过<u>10</u>个工作日的期间。</p> <p>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p>	<p>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u>2</u>个工作日且不超过<u>20</u>个工作日的期间。</p> <p>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不少于<u>2</u>个工作日且不超过<u>20</u>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u>2</u>个工作日且不超过<u>20</u>个工作日的期间。</p> <p>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u>5</u>个工作日、不超过<u>10</u>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u>2</u>个工作日、不超过<u>20</u>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p>

二、关于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关于本次修改开放期并据此修改《基金合同》事项，我司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次修改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我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免费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